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监护病床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监护病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八乐梦床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9人，营业收入为20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气垫床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粤华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830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54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记忆海绵床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八乐梦床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9人，营业收入为20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输液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八乐梦床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9人，营业收入为20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合肥嘉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7月02日